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1號

原告 葉秀鳳

法定代理人 鍾興懌

訴訟代理人 王聰明律師

被告 鍾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贈與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間就附表編號2至6所示不動產之贈與關係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。就請求確認贈與關係不存在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按不動產價值計算，且二項請求無主從或相互競合之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，應併算價額。查附表編號2至6所示不動產經鑑定市場價值合計100,957,620元，有正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函及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可佐，原告請求確認贈與關係不存在部分，應按該價額計之，與請求被告給付1,000萬元部分，合計110,957,62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0,957,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6,39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00,000元，尚應補繳876,3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